

六、報單及轉運申請書編號原則

(一) 報單及轉運申請書之編號，均採 5 段式編法，採 14 碼，其中第 1、2、3 段均限制使用兩碼。

1. 1、2 碼：收單關別，2 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應注意存倉地點)。如基隆關業務一組為 AA。

2. 3、4 碼：轉自(出口)關別，2 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

3. 5、6 碼：中華民國年度(後 2 碼)，2 位阿拉伯數字填列。

4. 7、8、9 碼：報關業者箱號，如 001、003。

5. 10~14 碼：流水號，共 5 碼，以英數字表示：

(1) 未滿 5 位數時，應填滿 5 碼。

(2) 海、空運報單及海運郵局報單用 5 位英數字流水號，但不得重覆，由報關業者自行編列。

(3) 科學園區報單用 5 位英數字流水號，但不得重覆，由園區報關業及廠商自行編列。

(4) 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海運報單之流水號第 1 碼限用英文字。

(二) 各段編碼位數〔轉自關別(進)、出口關別(出)〕

進口：

收單關別	轉自關別	年度	報關業者箱號	流水號
2	2	2	3	5

出口：

收單關別	出口關別	年度	報關業者箱號	流水號
2	2	2	3	5

(三) 一般進出口報單之編號，應按「通關單位」別，依下列方式編列：

1.海運進口

(1) 海運通關單位(NX5105)：(進口未上線前仍沿用編號原則)

收單關別／轉自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船隻掛號／艙號

(2) 海運轉空運通關單位收單(NX5105)：

收單關別／轉自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或800／流水號

(3) 郵局(NX5105)：

收單關別／轉自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或800／流水號

2.海運出口

(1) 海運通關單位(N5203)：

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

(2) 郵局 (N5203)：

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或800／流水號

3.空運進口

(1) 空運通關單位、郵局(NX5105)：

收單關別／轉自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或800／流水號^[註一]

(2) 空運轉海運通關單位收單(NX5105)：

收單關別／轉自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

註一：5位序號快遞關區可使用「英文字母+序號」，「英文字母」

除(A、B、C、D、I、L、O)外，由報關業自行選用。

4.空運出口

(1) 空運通關單位、科學園區、郵局(N5203)：

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或800／流水號

(2) 海運通關單位收單轉空運出口(N5203)：

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英文字母(1位)^[註二]+流水號(4位)

註二：「英文字母」除(N、K、S、T)(A、B、C、D)及(I、L、O)外，由報關業者自行選用。

(四) 各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視同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請參閱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

(五) 雜項報單之編號

1.雜項報單使用之範圍

(1)本地補稅(視同進出口案件除外)

(2)再轉運申請

(3)緝案處理組拍賣貨物報單

(4)打撈貨物及報廢貨櫃報單

2.各種雜項報單之編號

(1)海運通關單位：編碼原則應為2+2+2+3+5

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

A. 由報關業(如在基隆)申報者：

AA／報單類別／02／015／A0001

B. 如非報關業申報者：AA／報單類別／02／999／Z0002

(2) 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編號原則同海運通關單位應為
2+2+2+3+5）：

如係報關業申報者：DT／報單類別／02／016／D0003

如非報關業申報者：DT／報單類別／02／999／Z0004

(3) 空 運：

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箱號或800／5位序號

A. 如係報關業申報者：CB／報單類別／02／018／00007

B. 如非報關業申報者：CA／報單類別／02／800／00008

(4) 科學園區（編號原則同空運通關單位）

如係報關業申報者：CS／報單類別／02／017／00005

如非報關業申報者：CS／報單類別／02／800／00006

(5) 郵局部分（編號原則同空運通關單位）：

如係報關業（在基郵）申報者：AP／報單類別／02／箱號／5位序號

如非報關業申報者：AP／報單類別／02／800／5位序號

(六) 轉運申請書之編號（T1、T2、T3、T4、T6、T7）：

編號原則：收單關別(2碼)+轉至關別(2碼)+年度(2碼)+報關業者箱號/運輸業、承攬業或MCC資訊平台報關代號(3碼)+業者自編流水號(5碼)（註：運輸業報關代號請參考「關港貿作業代碼」；承攬業或MCC資訊平台報關代號於向海關登記時配發）。但進口系統未上線前海運仍延用船掛+艙號原則編號。